

出生證明

依據 1953 年出生暨死亡登記法

出生		文件編號.
登記轄區：	行政區域：	
分支區：		
出生者		
1. 出生日期與地點		
2. 姓名	3. 性別	
父親		
4. 姓名		
5. 出生地	6. 職業	
母親		
7. 姓名		
8(a). 出生地	8(b). 職業	
9(a). 婚前姓氏	9(b). 婚後姓氏 (如與婚前不同)	
10. 聯絡地址 (如地址與子女出生地點不同)		
申請人		
11. 姓名 (如申請人非父母任一方)	12. 關係	
13. 聯絡住址 (如與第 10. 項不同)		
14. 茲聲明以上各項填寫資料均屬實		
申請人簽名		
15. 登記日期	16. 登記處官員簽名	
17. 出生者姓名變更		

茲證明本文件內容與我保管之登記正本相同

官員簽名

日期

注意：偽造證明文件及使用與持有假文件皆為犯罪行為

警告：此出生證明非身份證明文件

本人_____聲明此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義相符，翻譯者：

日期：